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26破申30号

申请人：王明，男，1993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平山村桑楼庄057号，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930708715X。

申请人：蒋让群，女，1982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新桥街道新业社区300号新业社区安置点，公民身份号码：520221198205030467。

申请人：梁秀华，女，197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西苍县嘉川镇五红村6组399号，公民身份号码：510821197412201827。

被申请人：宁波邱顺模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东路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J612L8G。

法定代表人：赵栋，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王明、蒋让群、梁秀华在执行程序中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宁波邱顺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通知被申请人邱顺公司。被申请人邱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邱顺公司于2021年4月8日登记设立，住

所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东路 25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明、蒋让群、梁秀华与被申请人邱顺公司劳动报酬争议纠纷一案，经宁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申请人邱顺公司支付王明劳动报酬 40 000 元、支付蒋让群劳动报酬 29 730 元，支付梁秀华劳动报酬 28 536 元，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一次性付清。”宁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作出浙宁海劳人仲案（2023）995 号仲裁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尔后，被申请人邱顺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王明、蒋让群、梁秀华向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宁海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了被申请人邱顺公司的财产状况，发现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王明、蒋让群、梁秀华据此申请将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226 执 206 号决定书，决定将(2024)浙 0226 执 206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邱顺公司在宁海县人民法院另有执行案件 2 件，未履行债务 153 359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明、蒋让群、梁秀华与被申请人邱顺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申请人王明、蒋让群、梁秀华作为债权人享有申请邱顺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邱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

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可以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邱顺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并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享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明、蒋让群、梁秀华对被申请人宁波邱顺模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 小 象

审 判 员 童 钱 勇

审 判 员 葛 昊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沈 颖 巧